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簡字第12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俊清

被告 何榮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零肆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壹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仟伍佰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壹萬零肆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7日12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至該路與育才路口時，因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貿然左轉，致撞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黃律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(下稱系爭事故)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608,886元(含零件492,835元、工資116,051元)。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8,

8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
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
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
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
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
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
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
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汽車行駛
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有法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
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算書、統一發票、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系爭車
輛行照、佳駿汽車左營服務廠估價單、估價維修工單、車
損照片為證(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71頁)，並有高雄市政府
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
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
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1
26頁)。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
實為真，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
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
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（二）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
少之價額，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然應以必要者為
限(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)，最高法院77
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是計算被告此部分

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，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，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。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17日，已使用1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97,006元

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492,835 \div (5+1) \div 82,139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492,835 - 82,139) \times 1/5 \times (1+2/12) \div 95,829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492,835 - 95,829 = 397,006$ 】。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，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397,006元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16,051元，共513,057元。

（三）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前揭過失，然黃律婷亦同有超速行駛之過失，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在卷可參，黃律婷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亦應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依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。本院審酌被告與黃律婷上開過失情節，認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8成之過失責任，黃律婷則應負2成之過失責任，始為衡平。故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為410,446元（計算式： $513,057 \text{元} \times 80\% = 410,446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10,4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7日（見本院卷第133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
01 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2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
0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
0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
05 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0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08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14 書 記 官 曾小玲